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便替代任何現有授權；
- (二) 本決議案(一)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一)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ii)行使認股權證（如有）所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iv)按比例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所發行之股份；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作出其他安排)。」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一)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要求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 (二) 根據上文(一)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之授權。」

六、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之第四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把董事會根據本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進董事會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之總面值；惟另加之總額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一) 公司細則第1條
 - (i) 刪除「香港」釋義之全文，並以下文全新之釋義取代：

「香港」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刪除「有關區域」釋義中第3行「香港任何股票交易所」，以「聯交所」取代；及

(iii) 刪除「結算所」釋義之全文，並以下文全新之釋義取代：

「結算所」意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在該等司法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認可結算所；

(二) 公司細則第39條

(i) 凡「銀行監理專員」出現之處，以「金融管理專員」取代；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39(B)(iii)(c)條全文，並以下文全新之公司細則第39(B)(iii)(c)條取代：

「金融管理專員」意指當本公司仍為一間認可機構之控股公司，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5A條(香港法例第66章)委任之金融管理專員；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39(B)(iii)(d)條第4行「第II部」，以「第三分部」取代；

(iv) 刪除公司細則第39(B)(iii)(g)條全文，並以下文全新之公司細則第39(B)(iii)(g)條取代：

「該條例」意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按制定時之形式)及不管該日後任何廢止、修改或重新制定；

(v) 刪除公司細則第39(B)(iii)(h)(vi)條第6行「該條例第8(3)條所定義」；及

(vi) 刪除公司細則第39(B)(iii)(j)條第3行「第2條」，以「附表1」取代；

(三) 公司細則第4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8(B)(iii)條第1行及第14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聯交所」取代；

(四) 公司細則第81條

(i)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81條第9行「代表」後，加入「或(如其為一間結算所)以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及

(ii)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81條第11行「持有人」後，加入「／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 公司細則第11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19(A)條第11行之句子「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聽到其他與會者)參與董事會議或該委員會會議」，以下文「一名／多名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與其他與會者同時及即時溝通)參與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此種參與方式亦構成參與者親身出席該會議。」取代；

(六) 公司細則第120條

於公司細則第120條第4行，在緊接「電報」前及「地址」後，分別加入「傳真或」及「或號碼」；

(七) 公司細則第13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0條第11行之句子「如委任之秘書乃一間公司或其他法人，可由經其正式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之董事或人員執行職務及簽署」；及

(八)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第9行「在香港之股票交易所，而該股票交易所乃對董事而言為香港主要之股票交易所」，以「聯交所」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參與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二、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委任代表之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三、 本通告第四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此舉目的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之靈活性。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此項批准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四、 本通告第五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五、 本通告第六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擴大給予董事之一般配發股份之授權，以加入根據本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六、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五項議案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